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 审议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六人时； (二) 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按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按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p>

<p>事会应当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p> <p>.....</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p>

	<p>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是指固定资产出售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7、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是指固定资产出售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8、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p> <p>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p>

<p>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p>	<p>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p>

<p>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